

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3〕1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12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我县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为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更有效的保护新公布的文保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县划定48处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经研究，划定程序合法、范围合理，予以公布。请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管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审批和建设。

附件：龙游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龙游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大板桥 方家宗祠	古建筑	清代	龙洲街道 大板桥村	东面以墙体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494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3-7m 至道路南侧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6-22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总面积约 1883 m ² 。
2	官村 石桥	古建筑	清代	东华街道 官村村官村溪	东面至溪东侧道路东边界，南面以本体向外 10m 为界，西面至溪西侧道路西边界，北面以本体向外 10m 为界，总面积约 44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 以建筑西立面为界，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以桥北侧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0-20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总面积约 1262 m ² 。
3	湖镇 火车站 金建台 1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湖镇镇	东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至铁路防护网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7m 为界，总面积约 73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44m 以水塘西侧为界，南以保护范围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40m 以围墙为界，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40m 以围墙和水塘北侧为界，总面积约 5174 m ² 。
4	徐氏 小洋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湖镇镇七都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9m 为界，西面以墙体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总面积约 293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至道路东侧，南以道路南侧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40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总面积约 2905 m ² 。
5	东金 双眼井	古建筑	清代	湖镇镇东金村	以东金双眼井本体向外 3m 为界，总面积约 50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3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m，总面积约 238 m ² 。
6	长元 祝村 祝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湖镇镇 长元祝村 村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1.7m 至巷弄东侧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4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2.3m 至巷弄西侧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总面积约 694 m ² 。	与祝氏古井共同划定。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南自祝氏古井本体向南 16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4-18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7m，总面积约 3613 m ² 。
7	北塘 童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湖镇镇北塘村 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2m 至巷弄东侧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6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2-4m 至巷弄西侧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总面积约 90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7-27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9-32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总面积约 4294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	文林俞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湖镇镇文林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8m 至东侧建筑立面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2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4-12m 至巷弄、院墙西侧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12m 至院墙北侧为界, 总面积约 2306 m ² 。	东至东侧道路西边界(水渠),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 至南侧道路北边界,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总面积约 5183 m ² 。
9	志棠熊氏民居	古建筑	明代	横山镇志棠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包括巷弄至老街东侧围墙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 总面积约 288 m ² 。	与荷花台遗址、邵志云民居、毛氏民居、前邵 50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8m, 南自熊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6m, 西自荷花台遗址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7.5m, 总面积约 5611 m ² 。
10	志棠潘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席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至边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总面积约 382 m ² 。	与席家大厅、席氏民居、姜寿荣民居共同划定。东自潘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2m, 南自席家大厅保护范围向外 15m, 西自席家大厅保护范围向外 26m, 北自姜寿荣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1m, 总面积约 4653 m ² 。
11	前邵 50 号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志棠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2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至水塘边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总面积约 279 m ² 。	与荷花台遗址、邵志云民居、毛氏民居、熊氏民居共同划定。东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8m, 南自熊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6m, 西自荷花台遗址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7.5m, 总面积约 5611 m ² 。
12	张寿林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张家村张家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5-4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总面积约 377 m ² 。	东至东侧道路西边界,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9m, 北至北侧道路南边界, 总面积约 1957 m ² 。
13	项善枝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项家村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218 m ² 。	与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共同划定。东自项善枝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33m, 西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10m, 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33m, 总面积约 5114 m ² 。
14	项家五福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项家村迎康巷	与子容公祠共同划定。东面以子容公祠墙体向外 2.5m 为界, 南面以子容公祠墙体向外 3m 为界, 西面以项家五福厅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项家五福厅墙体向外 8m 为界, 总面积约 1208 m ² 。	与子容公祠、项善枝民居共同划定。东自项善枝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33m, 西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10m, 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27m, 总面积约 5114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5	平坦姚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塔石镇平坦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总面积约 636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1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9-13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总面积约 2332 m ² 。
16	石碾余氏民居(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余瑞祥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塔石镇里余村石碾自然村	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 东面以余志林民居墙体向外 4m 为界, 南面以余志林民居墙体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余瑞陆民居墙体向外 3m 为界, 北面以余瑞陆民居墙体向外 8m 为界, 总面积约 749 m ² 。余瑞祥民居: 与里余余氏小厅共同划定。东面以余瑞祥民居墙体向外 13m 为界, 南面以余瑞祥民居墙体向外 1.5m 为界, 西面以里余余氏小厅墙体向外 2m 为界, 北面以里余余氏小厅墙体向外 2m 为界, 总面积约 808 m ² 。	东自里余余氏小厅、余瑞祥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9m, 南自里余余氏小厅、余瑞祥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6m, 西自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北自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6-27m, 总面积约 6392 m ² 。
17	叶土财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塔石镇叶村村中央	东面以墙体向外 2-6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 总面积约 38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2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 总面积约 2763 m ² 。
18	叶村三明巷 42 号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塔石镇叶村三明巷 42-1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1.2m 至街巷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 总面积约 283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 总面积约 2474 m ² 。
19	西圯余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塔石镇豆腐王村西圯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2m 至东侧巷弄东边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2.3m 至南侧巷弄南边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9m 至北侧池塘南边界, 总面积约 75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总面积约 3077 m ² 。
20	上徐常二公祠	古建筑	明-清	塔石镇童岗坞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3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7.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2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 总面积约 944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总面积约 3236 m ² 。
21	溪口黄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溪口镇溪口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9m 至院落西侧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至巷弄北边界, 总面积约 66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33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4m 至溪口老街东边界,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2-23m 至溪口村委会北侧, 总面积约 2658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2	詹家村中桥	古建筑	清代	詹家镇詹家村东南	东面以本体向芝溪下游 20m 为界, 南面以芝溪南岸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本体向芝溪上游 20m 为界, 北面以芝溪北岸向外 5m 为界, 总面积约 1746 m ² 。	保护范围向外 20m, 总面积约 3909 m ² 。
23	仁厚堂	古建筑	清代	詹家镇詹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7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 总面积约 552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6-10m 至道路东侧,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 总面积约 1987 m ² 。
24	双宅下桥	古建筑	清代	小南海镇傅家畝村	东面以本体向前桥水下游 20m 至混凝土桥西侧为界, 南面以前桥水南岸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本体至前桥水上游 20m 为界, 北面以前桥水北岸向外 3m 至道路北侧为界, 总面积约 103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4m 至混凝土桥东边界,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总面积约 2661 m ² 。
25	童坤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981	小南海镇新山水村鸭塘山	东面以本体向外 4m 为界, 南面以 54m 等高线为界, 西面以本体向外 4m 为界, 北面以 58m 等高线为界, 总面积约 156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 南至 60m 等高线为界, 西自公墓围墙边界,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总面积约 1395 m ² 。
26	芸晖光碧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小南海鸿陆夏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7-10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总面积约 85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30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3m, 总面积约 3754 m ² 。
27	前桥钱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小南海龙丰村前桥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8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 西面至巷弄西侧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总面积约 123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4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3m, 总面积约 4310 m ² 。
28	黄塘源永德堂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西金源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总面积约 37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1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 总面积约 1803 m ² 。
29	下洪翁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下洪村村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564 m ² 。	与翁水生民居共同划定。东自下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3m, 南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9m, 西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4m, 北自下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0m, 总面积约 5357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0	翁水生民居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 下洪村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381 m ² 。	与下洪翁氏宗祠共同划定。东自下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3m, 南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9m, 西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4m, 北自下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0m, 总面积约 5357 m ² 。
31	王加义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石佛乡西垣村 华兴巷 10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10m 至北侧建筑东立面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0.5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17m 至北侧建筑北立面为界, 总面积约 237 m ² 。	与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至塔石溪北岸, 西自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总面积约 7042 m ² 。
32	西垣 永兴巷 2 号民居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西垣村 永兴巷 2 号	东面以墙体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279 m ² 。	与王加义民居、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至塔石溪北岸, 西自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总面积约 7042 m ² 。
33	西垣 振兴路 22 号 民居	古建筑	明代	石佛乡西垣村 振兴路 22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9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总面积约 714 m ² 。	与王加义民居、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至塔石溪北岸, 西自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总面积约 7042 m ² 。
34	三门源 楼接地 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石佛乡 三门源村	与李根红、黄宝贞、李庆良、叶焕青、叶义平、叶根林、叶志忠、叶根良、毛晓秋、叶阿甘、封春元、叶富林、黄宝华、黄茂林、叶文进、叶树云、叶礼红、叶文红、王根发、叶志宜民居和叶氏宗祠共同划定, 总面积约 5957 m ² 。	与翁宝清、吴金生、翁伟明、翁培昌民居, 翁氏宗祠, 会隆号杂货店铺, 石拱桥共同划定。总面积约 13020 m ² 。
35	清塘 徐氏 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模环乡清塘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 西面、北面以院墙为界, 总面积约 67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1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3.5m 以道路西侧为界,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总面积约 1731 m ² 。
36	西坂 胡氏 民居	古建筑	明代	模环乡五都桥 村西坂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4.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北面至胡氏宗祠山墙为界, 总面积约 22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7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7-14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8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 总面积约 950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7	新王村中桥	古建筑	明-清	模环乡新王村	东、西以桥体向外 4m 为界，南、北以桥体向外 10m 为界，总面积约 29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6m，南至 X703 北边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 至院墙，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8m，至混凝土桥南侧，总面积约 1327 m ² 。
38	刘家虎山巷 87 号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模环乡刘家村虎山巷 87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总面积约 463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9m，至池塘边界，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9m，总面积约 3012 m ² 。
39	方维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模环乡虎龙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总面积约 18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9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总面积约 1504 m ² 。
40	龙南五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980	沐尘乡沐尘村	东面以本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至上山台阶与平台边界，西面以本体向外 2.5m 为界，北面以本体向外 2m 为界，总面积约 79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5m，南至南侧道路北边界（包括上山台阶），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5m，北至 158m 等高线，总面积约 626 m ² 。
41	梅林严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庙下乡梅林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4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总面积约 482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南至 316m 等高线，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至西源南岸，总面积约 2400 m ² 。
42	下依古道	古遗址	明-清	庙下乡长生桥村	以古道向外 5m 为界，总面积约 19149 m ² 。	保护范围向外 10m，总面积约 39056 m ² 。
43	罗裕源杂货店交通联络站旧址	古建筑	清代	庙下乡庙下村下街 43 号	东面以墙体为界，南面至庙下老街南边界，西面至西侧街巷西边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277 m ² 。	与华岗故居（成长宅）共同划定。东自罗裕源杂货店交通联络站旧址保护范围向外 12m，南自罗裕源杂货店交通联络站旧址保护范围向外 16m，西自华岗故居（成长宅）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自华岗故居（成长宅）保护范围向外 21m，总面积约 3466 m ² 。
44	罗家席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罗家乡席家村席家 106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69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2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1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总面积约 3510 m ² 。
45	池家花厅	古建筑	清代	社阳乡大公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865 m ² 。	东至大公源西岸，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8m，总面积约 1660 m ² 。
46	层峦叠翠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社阳乡连上村吴家自然村创业西路 79 号	东面至东院墙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总面积约 400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7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1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总面积约 1728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7	楼下叶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社阳乡楼下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 总面积约 31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至池塘北边界,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 总面积约 2336 m ² 。
48	白坑桥	古建筑	清代	大街乡新槽村	桥体东、西以河岸 3m 为界, 南北以桥体向外 10m 为界, 总面积约 256 m ² 。	东至东侧道路西边界, 南、西、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总面积约 899 m ²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